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1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之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和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已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结项，现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758.32万元（包含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8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90元。截至2019年12月16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673,892.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326,107.3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

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19,750.00	19,750.00
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19,868.70	19,868.7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45.20	14,845.20
合计	54,463.90	54,463.90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之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投资规模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将该项目投资额由 19,750.00 万元增加至 24,646.25 万元；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将投资金额由 14,845.20 万元增加至 32,000.42 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24,646.25
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19,868.7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217.66
合计	61,732.61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和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募集资金 累计投资 金额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金额	还需支付 金额	项目建 设节余 金额	项目现金 管理利息 收入	项目结余 总金额
微生物油脂扩 建二期工程项 目	24,646.25	22,407.29	2,238.96	1,984.62	254.34	1,780.74	2,035.08
多不饱和脂肪 酸油脂微胶囊 生产线扩建项 目	19,868.70	17,822.97	2,045.73	1,728.91	316.82	1,406.42	1,723.24
合计	44,514.95	40,230.26	4,284.69	3,713.53	571.16	3,187.16	3,758.32

注：项目还需支付金额主要系根据募投项目已经签署的采购合同应付而暂时未付的项目质保金等款项。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遵循合理、节约、谨慎的原则，审慎地配置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募投项目各环节成本与费用，因而产生少量项目建设节余募集资金。与此同时，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 1、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 3,758.32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前述预计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后续支付尚未支付的质保金款项等尾款。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尚在建设中的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

四、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部分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